

祥

附 。

重要 示。 委 表 / 閣 應先閱讀 合 。

1. 正楷填 全名。
 2. 正楷填 。
 3. 填 本 表委 表格所 表 閣 名義登 的 目。如未有填 , 本 表委 表格 被視為與全部 閣 名義登 的本公司 有關。
- . 如欲委派本公司